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东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就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

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巷民、杨瑞珍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范巷民、杨瑞珍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

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1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9.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来金乐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9.3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回避表决。

(2)《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来金乐的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巷民、杨瑞珍、来金乐回避表决。

(3)《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来金乐的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段晋杰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与股东信心，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严格遵循利润分配原则、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公司以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161,258,7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81,820.9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

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决算、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